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手续后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计归属限制性股票222,367.8万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384.4438万股变更为17,606.8116万股，注册资本将由17,384.4438万元变更为17,606.8116万元。

2、《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变更前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844,438元，股权结构为：瑞联新材持有100%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68,116元，股权结构为：瑞联新材持有100%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844,43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068,1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注：1、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2、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网上公告附件。

1、《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22,367.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授予数量（调整后）：因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故《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1,330万股调整为672.6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41.307万股调整为703.69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69.00万股。前述授予数量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 授予价格（调整后）：因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授予价格由19.73元/股调整为13.22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13.2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前述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8日、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人，预留授予117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指标	薪酬总额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3年，2024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023年，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023年。	2023年薪酬总额乘以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2025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024年，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024年。	2024年薪酬总额乘以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2026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025年，202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025年。	2025年薪酬总额乘以1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7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6年，2027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026年，202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026年。	2026年薪酬总额乘以1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②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指标	薪酬总额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2025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024年，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024年。	2024年薪酬总额乘以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2026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025年，202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025年。	2025年薪酬总额乘以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6年，2027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026年，202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2026年。	2026年薪酬总额乘以1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

分为A+、A、B+、B、C、C-（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C-）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A+	A	B+	B	C	C-
个人层面系数	100%	80%	60%	40%	2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异议。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再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4)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5)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累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6月5日	14.50元/股	643,300股	120人	130,000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累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6月5日	14.50元/股	169,000股	117人	0股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公告披露日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累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后累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6月22日	2025.6.22	14.12	140,000	119	723,100
2026年6月10日	2026.6.10	14.12	202,320	1	690,320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22,367.8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6名。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上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计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计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18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归属期为2026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6日。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均符合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归属期	归属条件	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1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3)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4)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激励对象满足任一条件，即可申请归属。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1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3)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4)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激励对象满足任一条件，即可申请归属。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1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3)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4)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激励对象满足任一条件，即可申请归属。
4、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1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3)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4)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激励对象满足任一条件，即可申请归属。
5、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1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3)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4)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激励对象满足任一条件，即可申请归属。
6、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1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3)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4)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激励对象满足任一条件，即可申请归属。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115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172,134.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116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50,233.7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归属222,367.8万股，公司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符合归属条件，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11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367.8万股。本次归属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归属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5日
-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15人
-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调整后）：172,134.1万股
- 授予价格（调整后）：13.22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首次授予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别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后累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魏强	中国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	90.0000	90.0000	90.0000
2	王少华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	60.2500	17.9000	60.2500
3	王瑞新	中国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36.3000	13.9000	36.3000
4	阮庆波	中国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6.0000	15.0000
5	魏建强	中国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5.0000	13.0000
6	李洪学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4.0000	13.0000
7	陈宇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4.0000	13.0000
8	李洪学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4.0000	13.0000
9	李洪学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4.0000	13.0000
10	阮庆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4.0000	13.0000
11	阮庆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4.0000	13.0000
12	阮庆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4.0000	13.0000
13	阮庆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4.0000	13.0000
14	阮庆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4.0000	13.0000
15	阮庆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4.0000	13.0000
16	阮庆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4.0000	13.0000
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1.3125	77.0000	221.3125
合计				100.0000	172.1341	690.32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剔除作废部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剔除作废部分的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18日
-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16人
-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调整后）：50,233.7万股
- 授予价格（调整后）：13.22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别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后累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魏强	中国	董事长	20.0000	7.0000	20.0000
2	王少华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	14.0000	5.0000	14.0000
3	王瑞新	中国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4.0000	13.0000
4	阮庆波	中国	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14.1200	1.3200	14.1200
5	魏建强	中国	副总经理	14.1200	1.3200	14.1200
6	李洪学	中国	副总经理	14.1200		